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仁药业	股票代码	300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园	颜文涛	
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传真	0532-58070286	0532-58070286	
电话	0532-58070788	0532-58070788	
电子信箱	huaren@qdhuaren.com	huaren@qdhuar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

华仁药业创建于 1998 年 5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以精麻科、呼吸科、肾科、治疗性大容量制剂、医疗器械等产品为主线，以基础输液、大健康产品为两翼，原料药、制剂、医疗器械、医用包材等板块全面协同发展的国有控股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药品剂型涵盖大容量注射剂、水针剂、片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等。公司是山东省应急储备定点输液生产企业，多次入围米内网中国化药企业百强，腹膜透析液产品成功入选国家卫生部腹膜透析示范及推广项目和“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近年来，公司业务领域从大输液、肾科领域向呼吸科、精麻科领域拓展，

药品剂型从大容量拓宽到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品种和剂型进一步完善，并实现“原料+制剂+包材”的一体化发展。目前，公司已拥有山东青岛、山东日照、湖北孝感、广西浦北、安徽合肥五大生产基地。凭借成熟的供应链整合能力、精细化的成本控制体系、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被客户广泛接受和认可，产品成功进入全国 30 多个省市，“仁”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 医药板块

①大容量制剂产品

公司专注于非 PVC 软袋、直立式软袋、塑瓶、玻璃大输液的研发、生产、销售，按照用途包括基础输液、血容量扩充剂、血液净化类、抗感染类、循环系统类、止血类、神经系统类、抗肝炎及肝炎辅助类等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大输液产品已形成高中低档全覆盖的产品结构，包装形式涵盖非 PVC 软袋、直立式软袋、玻璃瓶、塑瓶等。

非 PVC 软袋产品：公司生产的非 PVC 软袋双管双阀输液产品，采用第三代全密闭式包装形式，不需导入外界空气，可有效解决污染问题。由于双管双阀、隔绝空气及专口专用，有效杜绝交叉感染的特性，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直立式软袋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的“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软袋生产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直立式软袋将瓶装输液能直立摆放与袋装输液能自排的优点合二为一。因袋体柔软，在输液过程具有自排功能，无需开放空气通路，袋体可在气压作用下回缩，压迫药液滴出，避免形成空气回路，降低了二次污染的几率，临床使用更加安全，且能直立摆放，更加符合医护人员的操作习惯，临床使用更加方便。

②腹膜透析液产品

腹膜透析液主要治疗终末期肾病（肾功能衰竭，俗称“尿毒症”），是早期透析的最佳选择，能够最大程度保护患者残余肾功能。公司腹膜透析液产品是继大输液以来又一大战略性品种，是国内首家上市的非 PVC 包装的腹膜透析产品。公司目前已取得腹膜透析液、低钙腹膜透析液共计 23 个品规的腹膜透析液药品批准文号。其中，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76%）及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5%）同时含有乳酸盐及少量的碳酸氢盐，是采用有弱屏障层的双室软袋包装的中性 pH 腹膜透析液，使用前混合，混合后药液呈生理性 pH 值，根据国内外已有相关研究，相较于传统腹膜透析液，具有保留残余肾功能、保护腹膜功能、改善灌入痛等优势，将为腹膜透析患者带来新的治疗选择。

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陈香美主导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华仁腹膜透析液与市场某同类产品进行前瞻、随机、平行对照的多中心临床研究，中期试验结果表明华仁药业非 PVC 腹膜透析液超滤效果更优。公司依托非 PVC 包材形式以及超滤效果优势，加强学术推广和医患宣贯，扩大市场影响力；通过自主开发的形式把控终端，增加患者粘性；同时把握分级诊疗、三级集采、医保政策完善的契机，使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提高市场占有率。

③呼吸科、精麻科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主要布局呼吸科、精麻科，拥有多索茶碱注射液、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地喹氯铵含片、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硫酸特布他林注射液、喷他佐辛注射液等 13 个品种 23 个品规的制剂批准文号，以及喷他佐辛、多索茶碱、地喹氯铵、盐酸乐卡地平、阿加曲班、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硫酸特布他林等 17 个原料药的备案登记，其中 8 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 CDE 技术审评。此外，由于精麻药品具有较强的成瘾性，国家对精麻药品企业管制严格，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可生产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定点生产企业 49 家，安徽恒星制药是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2) 医疗器械、医用包材

医疗器械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穿刺器、切口牵开保护器等用于外科手术、能够解放医生双手的一次性高值医疗耗材及碘伏帽等腹膜透析液配套产品，拥有“卓医卫”外科手术通路系列、“胜路安”护理系列、“仁”字腹膜透析系列等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产品，以及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报告期内新获得一次性使用腹膜透析螺旋帽钛接头等 6 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呼吸训练器等 8 个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截至目前共拥有 26 个二类和 35 个一类医疗器械。

医用包材方面，青岛工厂自主生产与大容量制剂配套的包材产品，包括非 PVC 三层共挤包装膜、丁基橡胶产品（胶塞）及注塑包材等，以及各种规格自封袋、缠绕膜、气泡膜、印刷膜产品，其中胶塞系列产品远销国内外。日照工厂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以纸板纸箱、塑料包装及填充物的研产销为重点，打造全方位专业绿色包装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实现包材自主可控。

(3) 大健康板块

公司积极布局饮料、化妆品、健康饮品等大健康产品线。饮料业务：包括电解质补充液、纯净水、大桶水、葡萄糖补水液、固体饮料等产品。其中，久源久电解质补充液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用于补充人体水分流失、维持体内酸碱平衡及电解质平衡。化妆品业务：名济堂化妆品是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合作的“华仁同济联合实验室”研制，主打医学科学护肤，目前主要产品有胶原蛋白睡眠面膜、小分子胶原蛋白水、维生素 E 水润霜、极光晚安精华液、维生素 E 乳、防晒乳等。健康饮品：由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开发并由“华仁同济联合实验室”技术支持的“华仁同济燕窝胶原三肽饮”已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大健康产品线。

(4) 医药商业流通板块

医药商业流通业务范围涵盖药品、医疗器械、医药原料等，现经营药品、医药原料 3000 余种，医疗器械 1000 余种，主要面向为全国三甲、二甲医院及全国药品、药材经营企业等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医药原料等批发业务。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管理，各生产单元所需主要原材料由总部统一负责采购，整合需求用量，确定战略合作供应商，集中谈判价格，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部门按照公司预算管理要求，制定年度原料采购计划和采购策略，并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对供应商建立准入制度，建立合格物料供应商库，选择具备供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管理规范的生产企业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并定期进行现场质量审计，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质量体系符合公司产品要求。物料建立严格的验收入库管理制度，检验合格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生产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各生产基地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将 GMP 标准作为所有创新管理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在采购、研发、生产、质量、设备管理、运输等方面全面执行；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销售模式：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供医院模式和经销代理模式。公司直接参与国家、省级、地市的药品集采并中标后，对于直供医院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医院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产品的配送或委托配送公司完成配送；对于经销代理模式，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疗机构及零售终端。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营销转型，不断加强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团队三个核心建设，同时随着国家、省级、地市级三级集采的深化推进，以及公司产品中标的广东联盟集采、鲁晋冀豫联盟集采、河北省集采的陆续执行，公司基础输液、腹膜透析液等产品的销量、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稳步上升，为公司贡献了增量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药品销售 6.66 亿瓶（袋/支），同比增长 30.69%。(2)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赋能重要子公司加快融合、协同发展、提质增效，广西裕源药业、华仁日照公司等重要子公司经营持续发力，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3)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生产模式及改造生产设施，提高产能利用率，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3 年，随着国内经济环境恢复常态化运行，国家及地方各级集采持续推进，公司积极应对医药行业的市场变化、竞争压力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积极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以确保公司本年度经营计划得以实现。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团队三个核心建设，积极拥抱集采，加强市场准入，实施精细化招商，稳定存量的同时积极开拓增量客户，实现公司自产药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稳中有升。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6 亿元，同比增长 1.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 亿元，同比增长 4.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67 亿元，同比增长 14.27%。2023 年，公司整体实现药品销售 6.66 亿瓶（袋/支），同比增长 30.69%。其中，公司腹膜透析液产品销量 2,404.37 万袋，同比增长 70.22%；基础输液产品销量 6.19 亿瓶（袋），同比增长 31.54%。

1、产品力建设为核心，丰富研发管线

2023 年，公司以产品力建设为核心，聚焦呼吸科、肾科、精麻科等领域，以及大容量制剂、医疗器械等，推动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原料药、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夯实公司“原料+制剂+包材”一体化发展战略，推进原料药、制剂、医疗器械、医用包材等板块全面协同发展。

药品方面，报告期内新获批的原料药及制剂品种 6 个，制剂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报告期末已进入注册程序的原料药及制剂品种 15 个。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硫酸特布他林	化学原料药	适用于预防和缓解支气管哮喘、与支气管和肺气肿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患者	已通过 CDE 技术审评，取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	硫酸特布他林注射液	化药 3 类	适用于预防和缓解支气管哮喘、与支气管和肺	已获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

			气肿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患者	价)
3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原名称: 复方碳酸氢钠 电解质注射液)	化药 3 类	适用于循环血量和组织间隙液减少时补充、纠正细胞外液, 纠正代谢性酸中毒	已获批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4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V) (原名称: 复方醋酸钠电 解质注射液)	化药 3 类	适用于成人, 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	已获批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二家获批企业, 同时为国内首家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5	喷他佐辛注射液	化药 3 类	适用于各种慢性剧痛, 如癌性疼痛、创伤性疼痛、手术后疼痛, 也可用于手术前或麻醉前给药, 作为外科手术麻醉的辅助用药	已获批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二家获批企业, 同时为国内首家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6	平衡盐冲洗液	化药 3 类	无菌电解质水溶液, 适用于外科冲洗	已获批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7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补充 规格 10ml: 0.25g)	化药 3 类	适用于医院获得性肺炎、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路感染及吸入性炭疽 (暴露后) 等的治疗	已于 2024 年 2 月获批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8	己酮可可碱	化学原料药	适用于脑部血循环障碍如暂时性脑缺血发作、中风后遗症、脑缺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及外周血循环障碍性疾病如慢性栓塞性脉管炎等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9	吡非尼酮	化学原料药	用于轻、中度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10	盐酸罂粟碱	化学原料药	适用于 1. 脑血管痉挛所致的缺血及脑血栓形成; 2. 肺栓塞、肢端动脉痉挛、动脉栓塞性头痛等; 3. 胆和胃肠道等内脏痉挛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11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	化学原料药	用于治疗休克及麻醉时维持血压。也用于治疗室上性心动过速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12	盐酸苯海拉明	化学原料药	能消除各种过敏症状, 其中枢抑制作用显著, 但不及盐酸异丙嗪, 尚具有镇静、防晕动及止吐作用, 也有抗胆碱作用, 可缓解支气管平滑肌痉挛。用于各种过敏性皮肤疾病, 如荨麻疹、虫咬症, 亦用于晕动症, 恶心、呕吐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13	盐酸甲氧氯普胺	化学原料药	可用于化疗、放疗、手术、颅脑损伤、脑外伤后遗症、海军作业以及药物引起的呕吐; 也可用于急性肠胃炎、胆道胰腺、尿毒症等各种疾患之恶心、呕吐症状的对症治疗; 亦可用于诊断性十二指肠插管前用, 有助于顺利插管; 胃肠钡剂 X 光检查, 可减轻恶心、呕吐反应; 促进钡剂通过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14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化学原料药	一种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可以作用于血管的 β 受体, 起到舒张血管的作用, 使血管扩张; 还能影响脂肪和糖原的分解, 使糖原和脂肪的分解增加, 也能舒张支气管的平滑肌, 起到扩张支气管的作用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15	盐酸奈福泮	化学原料药	对症治疗急性疼痛, 尤其是术后疼痛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16	布美他尼	化学原料药	适用于成人严重心力衰竭, 包括急性肺水肿; 成人高血压, 在短期内伴有危及生命的内脏疾病 (高血压急症), 尤其是在以下情况下: 高血压脑病, 左心室失代偿伴肺水肿; 成人心脏、肾脏、肝硬化引起的严重钠潴留	已登记, CDE 审评中
17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化药 3 类	适用于脑部血循环障碍如暂时性脑缺血发作、中风后遗症、脑缺血引起的脑功能障碍及外周血循环障碍性疾病如慢性栓塞性脉管炎等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8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化药 3 类	适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或喘息型支气管炎等伴有支气管痉挛的呼吸道疾病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19	复方电解质醋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II)	化药 3 类	适用于儿童患者, 用于围手术期血浆等渗液和电解质补液、短期血浆容量替代、纠正体液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原名称: 小儿等渗电解质注射液)		和电解质平衡	
20	膦酸钠注射液	化药 3 类	用于治疗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IDS) 患者的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 (CMV 视网膜炎)。与更昔洛韦联合治疗适用于两种药物单药治疗后复发的 CMV 视网膜炎患者。也可用于治疗免疫功能低下患者阿昔洛韦耐药单纯疱疹病毒皮肤粘膜感染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21	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注 1】	化药 3 类	1. 用于降低颅内压和减少脑容量; 2. 用于降眼压; 3. 用于术中、术后、创伤后和药物中毒时采用渗透性利尿预防和治疗急性肾功能衰竭	申报生产, CDE 审评中
【注 1】甘露醇山梨醇注射液为湖北欣泽霏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共同申报, 其中湖北欣泽霏药业有限公司为上市许可持有人, 湖北华仁同济为生产厂商。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 39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 年 1 月 18 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2 年)》正式发布, 公司产品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产品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被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2 年)》。同时,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硫酸特布他林注射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该产品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医保分类	适应症/功能主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1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化药 3 类	国家医保乙类	适用于循环血量和组织间隙液减少时补充、纠正细胞外液, 纠正代谢性酸中毒	否
2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化药 3 类	国家医保乙类	主要用于完全胃肠外营养疗法中作为磷的补充剂, 如中等以上手术或其他创伤需禁食 5 天以上的病人的磷的补充剂, 亦可用于某些疾病所致的低磷血症	否
3	硫酸特布他林注射液	化药 3 类	国家医保乙类	适用于预防和缓解支气管哮喘、与支气管和肺气肿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患者	否

医疗器械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注册证的二类医疗器械 23 个。报告期内新获得注册证的二类医疗器械 6 个,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1	一次性使用腹膜透析螺旋帽钛接头	二类	用于腹膜透析导管与腹膜透析外接短管的连接	鲁械注准 20232100297	2028-04-12
2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路	二类	用于冲洗组织	鲁械注准 20232020352	2028-04-26
3	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管	二类	供体表创伤或切口引流用	鲁械注准 20232140417	2028-05-17
4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	二类	用于单孔腹腔镜手术用腹腔镜、钳、剪等器械进出切口的密封操作通道	鲁械注准 20232020719	2028-08-02
5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器	二类	与内窥镜配套使用, 在胸腔内窥镜手术中通过穿刺建立器械进出通道	鲁械注准 20232020886	2028-09-16
6	一次性使用无菌引流袋	二类	本品适用于医院临床科室及手术中或手术后患者一次性引流体液、分泌物以及人体排泄物的收集	鲁械注准 20232141036	2028-11-09
注: 报告期内无变更注册或者注册证失效品种。					

专利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07 项, 报告期内新获得授权专利 4 项; 有效授权专利 334 项, 包括发明专利 98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20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

2、加强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团队三个核心建设，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1) 报告期内，公司以首席科学家、产品经理为核心，打通前中后端，落实研产销一体化。在安徽合肥新设立华仁医学研究（安徽）有限公司，重点打造医药研发创新平台，一方面进一步扩增公司在药品层面的技术和新产品储备、丰富公司研发管线，做到申报一批、在研一批、储备一批，一方面能引进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助力公司核心产品、核心团队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27 个，其中已进入注册程序的原料药及制剂品种 15 个。(2) 进一步加快营销转型，以产品为核心，落实产品经理负责制，以产品经理为抓手，积极推进研产销一体化发展，加强专业化市场准入核心团队建设，夯实产品线全生命周期管理。(3) 加快核心客户建设及客户管理模式升级，实施客户分类分级管理。统筹优化产品管理部职能及人员配置，提升一体化客户服务水平，做深做细并增加客户粘性，增加对终端渠道的把控力。(4) 加快推进精细化招商，稳定存量的同时积极开拓增量客户，利用好优势产品的“敲门砖”，打好融合营销的“组合拳”，加强市场教育培训，夯实市场准入和补天窗工作，积极拥抱集采，快速抢占市场。2023 年，公司产品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中标第九批国采，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及甘露醇注射液中标河南十九省联盟集采，氯化钠注射液等基础输液中标河南省氯化钠等大容量注射液集采，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中标甘肃省第一批药品集采，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中标江苏省第四轮药品集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药品销售 6.66 亿瓶（袋/支），同比增长 30.69%，销售收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中标集采情况如下：

中标企业	集采名称	中标区域	中标产品名称	中标规格	中标价格	2023 年医疗机构合计实际采购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十九省（区、兵团）药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联盟地区包括河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	4000ml	15.45 元/袋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执行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2.67 元/瓶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主供省份：吉林、湖南、广东、贵州、青海 备供省份：北京、山西、福建、湖北、陕西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18.06 元/袋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执行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氯化钠等大容量注射液集中带量采购	河南	氯化钠注射液	50-1000ml	1.00-3.55 元/袋（瓶）	1379.2 万袋（瓶）
			葡萄糖注射液	50-1000ml	1.00-3.61 元/袋（瓶）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500ml	1.00-2.44 元/袋（瓶）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3.3 元/袋	
			灭菌注射用水	500ml	2.79 元/袋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甘肃省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联动采购	甘肃	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6.23 元/袋（瓶）	0.26 万袋（瓶）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第四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江苏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0ml	5.48 元/袋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执行

3、加强安全生产和全面质量管理，闭环管理降本增效

(1) 报告期内, 公司各工厂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全面夯实机长负责制, 强化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规范和完善风险管控的制度、标准和流程, 开展安全宣教、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一系列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 做到“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2) 持续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与成本管控, 从研发、采购、生产、物流、市场各环节实行闭环管理, 报告期内顺利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项飞检及认证检查工作; 并新设供应链管理部, 整合采购、物流、仓储等环节, 简化流程节点, 提升运行效率, 加强成本控制。(3) 各工厂持续实施设备升级改造, 通过优化生产模式, 提高产能利用率, 降低成本, 提质增效。其中, 青岛工厂完成灌装机易折塞改造、血净产品线扩容及设备改造等技改项目, 进一步降本增效; 裕源工厂完成净化及灭菌系统改造、青岛双软线恢复、稳定性试验间安装等技改项目, 节约能源, 提升规模化产能, 报告期内日产量突破 200 万瓶, 实现日产量翻番; 日照工厂完成产品输送方式优化、冷却水改造、立体库程序改造等技改项目, 进一步降低成本, 提质增效。(4) 整合内部资源, 统筹五大生产基地, 通过委托生产、自产产品内供替换等方式, 综合提升产能利用率, 建立全产业链低成本优势,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互补优势; 日照工厂全力推进“高端特色创新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年内完成主体车间土建建设及反应釜等主要设备安装, 进一步夯实“原料+制剂+包材”一体化发展战略。

4、加强投后管理, 发挥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 公司加强对广西裕源药业和安徽恒星制药的并购整合, 从人力、财务、内控、业务等方面加快融合,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在业绩对赌期届满后顺利完成广西裕源药业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业务方面, 对公司原有产品与广西裕源药业、安徽恒星制药产品进行渠道融合, 加快市场准入和全国挂网, 充分整合资源, 实现优势互补, 协同发展; 人力方面, 在保持原有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 加强双方团队的融合; 财务方面, 加强子公司财务管理,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 优化贷款结构, 降低贷款成本; 内控方面, 对子公司合同等进行规范, 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5、重要子公司持续发力, 助力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赋能重要子公司加快融合、协同发展、提质增效, 广西裕源药业、安徽恒星制药、华仁药业(日照)等重要子公司经营持续发力, 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 广西裕源药业围绕提升规模产量和丰富产品种类下功夫, 通过设备升级改造、开展集中采购等举措充分发挥协同规模效应赋能。报告期内日产量突破 200 万瓶, 实现日产量翻番, 并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恒星制药充分发挥研发驱动优势, 持续加强呼吸科、精麻科等产品线研发工作推进力度, 夯实公司研发平台建设, 同时加快推进新产品上市销售, 报告期内呼吸科产品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及注射液和精麻科重磅产品喷他佐辛注射液新增获批, 其中喷他佐辛注射液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 华仁药业(日照)充分发挥“原料药、制剂、包材”一体化工厂优势, 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基地建设、提质增效及产品力提升, 年内成功取得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生产资质,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标第九批国采。2023 年, 广西裕源药业、华仁药业(日照)分别实现净利润 5,166.95 万元、5,018.87 万元, 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做出贡献。

6、夯实内部管理, 推进健康合规发展

(1)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监管要求, 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流程体系、制度建设, 推进公司健康合规发展。(2) 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加强三会规范运作, 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3) 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4) 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 赋能业务发展; 建立内部赛马机制, 打造一支进取、专业、高效的队伍;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 完善关键岗位晋升通道;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 推行全员常态化培训。(5)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宣传工作, 做好公司网站、《华仁药业》内刊、微信公众号、OA 等企业文化宣传平台建设, 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助力公司价值传播。报告期内, 公司再次入围米内网中国化药企业百强, 排名升至第 84 位, 并荣获 2023 年度山东省“品质鲁药”建设示范企业, 入选 2023 年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6) 报告期内,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统一思想、提高标准、主动作为, 新设党委办公室, 持续夯实党建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青岛市精神文明单位复审, 生产党支部荣获崂山区“五星级”党组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165,697,057.91	5,162,515,249.64	5,162,819,292.42	0.06%	5,641,539,633.06	5,641,539,6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4,091,730.12	2,530,885,547.84	2,530,848,725.41	6.45%	2,371,343,714.05	2,371,343,714.0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36,256,356.79	1,619,492,335.02	1,619,492,335.02	1.04%	1,560,855,394.99	1,560,855,3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63,014.38	180,815,847.76	180,779,025.33	4.03%	130,404,876.17	130,404,8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00,381.71	145,826,156.09	145,789,333.66	14.27%	123,294,353.83	123,294,35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7,473.45	217,984,061.64	217,984,061.64	40.19%	578,520,393.10	578,520,39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53	0.153	3.92%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53	0.153	3.92%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7.39%	7.39%	-0.19%	5.64%	5.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3,241,817.91	425,804,491.59	386,881,442.49	420,328,60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02,886.41	41,178,982.48	54,801,702.70	50,979,4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07,830.47	34,546,463.08	51,363,296.73	40,482,7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8,643.75	58,651,938.64	71,408,227.23	108,538,663.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0.00%	236,442,597.00	0.00	质押	118,221,298.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91,26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5%	89,238,766.00	0.00	不适用	0.00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57,006,623.00	0.00	质押	43,253,523.00			
吕波	境内自然人	2.00%	23,64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綦军书	境内自然人	0.95%	11,265,478.00	0.00	不适用	0.00			

吴远	境内自然人	0.87%	10,26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梅华	境内自然人	0.72%	8,56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向东	境内自然人	0.64%	7,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3,989,84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永裕恒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7,496,123	4.86%	0	0.00%	57,006,623	4.82%	489,500	0.0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989,844	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2,444,292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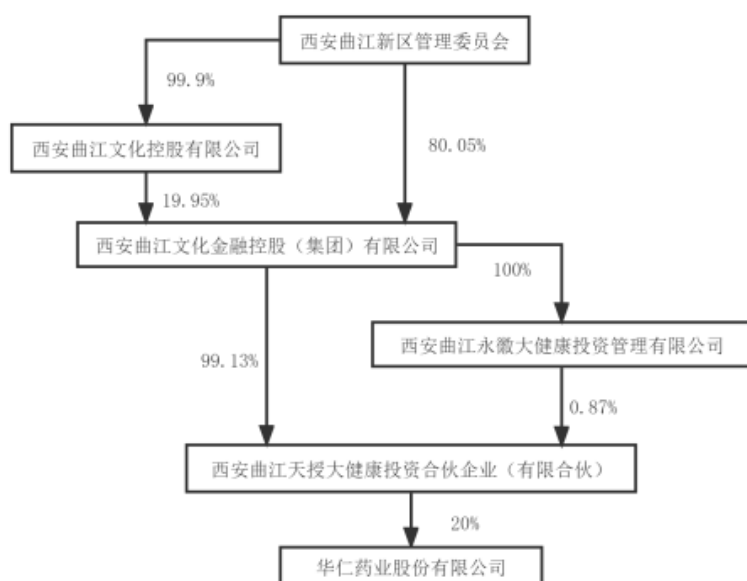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985.1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综合考虑政策因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次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内容，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 5、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取消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6、2023 年 1 月，公司的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7、2023 年 1 月，公司产品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及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产品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被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8、2023 年 6 月，公司的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二家获批企业，同时为国内首家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9、2023 年 12 月，公司的平衡盐冲洗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 10、2023 年 3 月，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的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通过 CDE 技术审评，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11、2023 年 5 月，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的硫酸特布他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12、2023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截至目前公司已有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共 4 家子公司入选省级或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 13、2023 年 11 月，子公司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的喷他佐辛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安徽恒星制药为国内第二家获批企业，同时为国内首家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 14、报告期内，子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一次性使用腹膜透析螺旋帽钛接头、一次性使用冲洗管路、一次性使用硅橡胶引流管、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器、一次性使用无菌引流袋 6 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5 月 5 日、5 月 22 日、8 月 8 日、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035、2023-036、2023-048、2023-062、2023-076）。